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本補充通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增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a) 重選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陸侃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黃松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曾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e) 重選吳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及提交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相關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及陸侃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